

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6 條所定各級輔導團及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 二、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激勵科技中心之工作士氣，增進專業工作人員工作績效，達成教學輔導目標。
- 二、發展專業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推動業務之能力，以增進本縣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之推動，維持科技中心之運作及提升執行效能。

參、考核對象：教師擔任科技中心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肆、考核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每學年進行一次)。

伍、考核方式：

- 一、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各科技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人員代表、課程專業之校長或科技領域專業教學人員，予以複評，每學年進行一次。
- 二、考核向度包含年度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工作效率。
- 三、服務績效考核表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一。
- 四、各科技中心召集人先就服務績效考核表進行初評，請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至本府進行服務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

陸、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科技中心成員

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二、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科技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三、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柒、受考核教師考核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教師對考核結果有疑義，得於三天內提出疑義申請(如附件二)，由考核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附件一】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中心服務績效考核表
〔自評/初評/複評表〕

受考核人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擔任職務： ☐ 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 ☐ 專業工作人員						
減授節數：每週_____節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向度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備註
計畫推動 (40 分)	計畫完成率	按年度工作計畫所訂目標與進度，完成比例是否達 90%以上。				
	活動辦理成效	科技領域教師研習、學生體驗活動等，是否如期完成並獲正面回饋。				
	跨校合作與社群運作	是否建立服務區跨校教師社群，辦理定期交流或區域訪視。				
	資源運用	是否整合資源並漂移設備，鼓勵學校借用。				
專業知能 (30 分)	教師增能研習參與度	參加本府、科技中心或中區輔導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				
	專業分享與指導	提供諮詢或課程漂移。				
	自主學習與新知掌握	積極學習新興科技並提出應用構想。				
課程發展 (20 分)	課程設計與創新及試行與優化	進行教案開發或教學活動設計，並分享、修正與優化，具備創新性與實用性。				
	資源建置與分享	整理教材、教案、數位資源分享。				
工作態度 (10 分)	工作熱忱	依規定時間上下班，熱忱任事，無遲到早退。				
	合作互動	參與每月工作會議，了解工作進度，並與同事合作共同規劃與執行工作計畫。				
總計						
自評人員簽名						
召集人簽名						
考核小組簽名						

備註：依據「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第七點考核方式辦理。

【附件二】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績效考核結果
疑義申請表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考核結果	
爭議要點 (事實內容)	
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 維持原考核結果 ☐ 變更考核結果為_____
考核小組簽名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